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13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17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2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2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23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7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 相应成效 -----	28

第一章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核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一）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上证函[2019]2180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4 亿元，债券简称“19 晋煤 01”），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3 亿元，债券简称“20 晋煤 01”），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3 亿元，债券简称“20 晋煤 02”）。

（二）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1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简称“22 装备 01”，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简称“22 装备 02”。

三、 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19 晋煤 01

1、债券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3 年

3、发行规模：14.00 亿元

4、债券余额：0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20 晋煤 01

1、债券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13.00 亿元

4、债券余额：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8%，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至2.00%，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2.00%。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及《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回售。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起息日：2020年1月17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 20 晋煤 02

1、债券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 13.00 亿元。

4、债券余额：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2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至 2.00%，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2.00%。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23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及《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回售。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22 装备 01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10.00 亿元

4、债券余额：10.0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两年内固定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2 装备 02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10.00 亿元

4、债券余额：10.0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8%，并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

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

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发行以来，受托管理人积极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除不定期现场沟通、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场所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询问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并要求发行人每月填写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重大事项，同时提示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付息兑付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2 年以来，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披露了以下临时受托或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总经理变动	2022 年 3 月 7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受托事务	2022 年 6 月 23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董事长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2 年 7 月 20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公司董事接受审查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接受审查调查	2022 年 8 月 10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变动	2022年9月27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经理变动	2023年2月8日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成立日期：195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14,915.51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14,915.5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12003634

法定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邮政编码：0480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锁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人：杨伟、董阳阳

电话：0356-3664156

传真：0356-3665236

公司类型：国有控股

所属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爆破作业；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

维修、试验（三级）；电力设备检验检测；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实力最强的无烟煤生产企业之一，依托资源优势，发行人拓展了下游产业链延伸，煤化工、煤层气等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基本形成煤、化、气、电相互关联的产业发展格局，目前煤炭、煤化工和贸易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板块。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15.63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11.46%，营业成本 1631.93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13.01%，主要系贸易规模压缩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如下¹：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产品	503.00	254.45	447.82	217.95

¹ 为便于比较，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数据引用 2022 年审计报告中的上期数。

燃气产品	72.19	59.15	58.41	47.98
化工产品	730.31	625.91	677.22	554.23
电力产品	9.60	8.88	10.07	7.97
机械产品	42.02	35.68	42.14	35.16
贸易及其他	554.53	550.33	962.65	940.72
其他业务小计	103.97	97.54	78.15	71.88
合计	2,015.63	1,631.93	2,276.46	1,875.89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²

2022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3,478.05	3,555.08	-2.17%
负债合计	2,619.38	2,757.47	-5.01%
净资产	858.67	797.60	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96.87	449.01	10.66%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较上年末小幅下降，所有者权益有所上升，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17.22	2,277.09	-11.41%
营业利润	122.86	94.04	30.64%
利润总额	121.48	88.10	37.89%
净利润	69.76	51.15	3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6.17	22.37	16.99%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11.41%，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有所压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度均有大幅提升，主要系本年度煤炭价格上涨并维持高位区间波动，煤炭板块盈利能力增强。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² 为便于比较，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 2022 年审计报告中的上期数/上期末数。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6	151.55	13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2	-73.49	7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3	-48.20	339.33%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137.06%，主要系本年度贸易规模压缩，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度增加 73.11%，主要系本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度增加 339.33%，主要系本年度筹资规模压降的同时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19 晋煤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设立 2 个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1、账户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晋城分行，银行账号：485080100100401944；2、账户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晋城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531902142210201。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4.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分别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 晋煤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晋城分行，银行账号：485080100100401944。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3.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 20 晋煤 02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晋城分行，银行账号：485080100100401944。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3.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四）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银行账号：485080100100401944。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9 晋煤 01

19 晋煤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9 晋煤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二）20 晋煤 01

20 晋煤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晋煤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20 晋煤 02

20 晋煤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晋煤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四）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2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18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接受审查调查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4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23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国泰君安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披露的付息兑付相关公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 年 1 月 7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	2022 年 2 月 24 日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2022 年 12 月 2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第二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1 月 3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	2023 年 1 月 18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23 年 1 月 4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2023 年 1 月 6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2 月 15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1 月 6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71	0.74	-4.58%
速动比率	0.63	0.65	-3.34%
资产负债率	75.31%	77.56%	-2.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2	1.98	22.04%

2022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下降，仍处于较低水平，主要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相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本年度进一步提升，相关偿债指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之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债券的偿还提供较强的保障。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均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晋煤 01 已按期兑付，20 晋煤 01、20 晋煤 02 因全部回售提前兑付摘牌，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晋煤 01

19 晋煤 01 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晋煤 0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摘牌。

（二）20 晋煤 01

20 晋煤 01 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晋煤 0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摘牌。

（三）20 晋煤 02

20 晋煤 02 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晋煤 0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摘牌。

（四）22 装备 01

22 装备 01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 装备 0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按时支付第 1 年利息，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五）22 装备 02

22 装备 02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 装备 0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按时支付第 1 年利息，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公司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度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2.76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7.31%,被担保对象主要为省内国有企业。目前发行人对外担保涉及的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代偿风险可控。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跟踪评级事项

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 未进行债项评级,不涉及跟踪评级事项。

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页无正文，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